附件

2023年横林镇秸秆禁烧应急处置方案

为认真贯彻市、区委关于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做好我镇2023 年秸秆禁烧应急处置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严格措施，落实责任，及时处置市、区通报的着火信息和巡查中发现的着火信息，确保不因秸秆下河或大面积焚烧秸秆引发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二、工作要求

1、各村负责人在夏收、夏种与秋收、秋种时节，安排足够力量现场巡查并组织好应急处置工作，值班电话随时通畅；重点禁烧区域安排专人值守；落实责任制。

2、对市、区通报的着火信息，镇生态和农村工作局立即通知所在地域的责任人，应急处置人员在15分钟内赶到着火点，对着火现场进行妥善处置。

3、各村组织人员对辖区内主干河道进行巡查，发现秸秆下河情况，应立即报告镇政府并妥善处置，及时消除秸秆下河的污染隐患。

三、秸秆禁烧等级划分及信息传递

**（一）秸秆禁烧等级划分**

将秸秆禁烧情况视危害程度分为三个等级：

1、着火点在高速公路、铁路、国道、加油站、通讯和电力设施等重点防火区域周边的为一级；

2、着火点范围面积在一亩以上呈连片火势的为二级；

3、着火点方位面积在一亩以下的为三级。

**（二）信息传递**

1、对市、区通报的卫星遥感监测的火点信息，由镇生态和农村工作局接报后10分钟内将相关信息通知着火点所在村，同时报告镇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88788123、88789770。

2、对一、二、三级着火点信息，由现场巡查人员立即通知着火点所在村委，同时报告镇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于一级着火点信息，镇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将此信息报告区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

3、各村应将每次着火点处置情况信息及时汇总后报镇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工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落实好全镇秸秆禁烧应急处置工作，成立横林镇秸秆禁烧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镇秸秆禁烧的组织协调。办公室设于镇生态和农村工作局，由金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各村也应成立相应的秸秆禁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村书记为本村区域第一责任人。

2、加强人员值守。镇秸秆禁烧办公室在夏秋两季秸秆禁烧时期安排专人值班，负责火点信息等传递和处置情况的反馈。各村责任人手机必须24小时开机，确保信息畅通。

3、严格落实责任。夏、秋收割高峰时段，镇秸秆禁烧办公室对全镇重点目标和区域加强巡查和督办。各村除正常巡查外，要安排应急处置人员随时待命，同时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群防群治，对重点地段和饮用水源地等敏感区域实行分片包干、专人负责、严防死守，坚决制止焚烧秸秆和秸秆抛河行为。切实落实巡查制度，履行职责加强田埂巡查，一旦发现点火和秸秆抛河情况，要在第一时间报告镇秸秆禁烧办公室，镇秸秆禁烧办公室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及时进行妥善处置。